

乌市一工人工伤致残两年被几度折腾

企业竟要求其赔偿设备停运损失

法官:让劳动者赔偿因施救受伤工人而关停设备造成的损失,这种诉求显失公平

本报讯(记者陆金宝 通讯员陈铁军 李建设)6月30日,经过长达两年的几番折腾,身心俱伤的姬兴玲终于安下心,再次踏进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大门,向维护她权益的法官道了声:“谢谢!”

现年50岁的姬兴玲原系新疆中亚食品研发中心员工。2008年4月,被中亚公司录用为临时工。7月10日,姬兴玲在工作中发

生伤害事故,左拇指、食指夹在机器里。

同年9月16日,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姬兴玲为工伤,经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十级伤残。中亚中心不服劳动仲裁裁决,起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要求驳回仲裁请求,不赔偿姬兴玲的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2009年10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审理后,驳回了中亚公司的诉讼请求,要求企业支付姬兴玲的各项费用合计53142元。该中心不服判决,上诉至乌市中院。同年12月15日,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2009年12月16日,中亚公司以姬兴玲因工伤造成公司财产损失为由,再次将姬兴玲起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2010年4月23

日,法院开庭审理时,中心诉称,中心对姬兴玲进行了上岗前的培训,并告知厂内岗位的严格操作规程。事发当天,姬兴玲无视厂规,在未提前向贴标机操作手及生产班长请示的情况下,擅自到贴标机岗位进行违规操作,才导致严重事故发生,致使企业生产线停工2.5小时,造成各项生产损失61950元。请求法院判令姬兴玲支付因其过错给公司

造成的损失。

姬兴玲称,公司并没有给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工作时也没有具体分工,一个人要兼几项工作,而且生产线上的贴标机事先未注明技术规范。

2010年5月14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用人单位的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主审此案的法官表示:本案中,中亚公司并没有提供已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范和劳动者进行岗前培训的证据,其主张缺乏法律依据。虽然法律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但并未规定劳动者因违章操作应当赔偿用人单位的相关损失,并且劳动者为完成劳动任务受伤时,其身体、健康权应优先于用人单位的财产权而受到保护,在劳动者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情况下,让劳动者赔偿因施救受伤工人而关停设备造成的损失,该企业的诉求显失公平。



近日,河南省浙川县法院少年审判法庭的法官深入该县水田营村小学,为该村移民儿童讲解法制知识。水田营村是国家南水北调工程中位于丹江口库区第一批准备迁往临县的村民,在即将迁移之际,“法官妈妈”多次来到该校,为移民儿童讲解有关法制知识及自我安全防护的措施,并给他们带来了书包、文具等文体用品,祝愿他们在迁移的学校里好好学习。
通讯员宋浙平 张长海 摄

广东一学校门卫申请劳动仲裁被拒

工勤人员不受《劳动法》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赵新强)“这几天朋友们都笑话我,说我起法律之上,居然连《劳动法》都管不了我!”广东肇庆市端州区某学校门卫陈先生向说,他因为加班工资等问题与单位发生争议,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求助却被拒之门外,理由是他不属于《劳动法》调整的对象。

陈先生是肇庆市端州区某学校临时聘用的门卫,在单位工作近两年,因单位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未支付加班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今年5月,陈先生向端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却于5月26日收到该委发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理由是他所在的单位是事业单位,他与单位之间的争议不属于《劳动法》第2条调整的范围。

根据陈先生反映的情况,一位律师指出,原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

人员依照执行<劳动法>有关问题的复函》(人办法函[1995]8号)第一项和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3条的规定,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是否适用《劳动法》,关键是看其与用人单位是否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陈先生是学校临时聘用的门卫,属于一般工勤人员,虽然未与学校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原因不在其本人,而且双方已存在近两年的事实劳动关系。这种事实劳动关系应该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畴,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有关规定,端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对陈先生的申诉依法受理。

日前,陈先生已向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被法院立案受理。但陈先生反映的问题和有关方面对法律的理解存在的偏差,却不能不引起相关方面的关注。

三年前,在河南省鹤壁市,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给一个家庭造成一死一伤的惨剧,但因交通事故赔偿的款项迟迟不能兑现,事故受害者家属将事故赔偿权“卖”给了该案的代理诉讼律师,以安葬死者,医治伤者。两年后,面对超过当初律师支付一倍多的赔偿款,事主反悔了——

律师买断“赔偿权” 法院判决协议无效

案作出终审判决:受害方与律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无效,双方各自返还因该协议所取得的财产。

飞来横祸 受害方深陷绝境

2006年10月6日,中秋节傍晚,李洪的妻子和女儿赶着牲口车在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庄村村口的火路上被汽车撞了,年仅19岁的女儿当即离开了人世,妻子则失去了一条右腿。肇事车辆是河南安阳汽车运输总公司的一辆中巴车。交警认定,肇事司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李家搜集证据打起了索赔官司。此后肇事方开出条件:赔偿李家22万元,先期付给3万元,剩下的分期支付,但条件是李家必须

撤诉并将所有证据交给肇事方。

妻子治疗还需要一笔不小的费用,处理女儿的后事也急需用钱,和肇事方谈判也需要有人出面,要花钱,李家面临着诸多难题。李洪说:“当时我脑子很乱,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侄子李大国找到我说,他一个亲戚是律师,这件事就由他出面处理吧,我当时就答应了。”

2007年2月14日,经李大国牵线搭桥,李洪与律师董有福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将这起事故的赔偿权“卖”给董有福,董有福付给李洪22.5万元,李大国为担保人。协议规定双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支付对方15万元违约金。随后,董有福作为李洪的委托代理人,走上了这起交通事故案的诉讼之路。

索赔有果 受害方反目

经过律师董有福两年的奔波,赔偿案终于有了结果。2009年3月25日,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董有福作为委托代理人与肇事方达成协议,对方总计赔偿受害方53万余元。

受害方李洪得知赔偿结果后,首先向鹤壁市中院申领了赔偿款,得知李洪已领取了赔偿款后,律师认为本案的赔偿权已经由他“买断”,李洪违反了当初的协议。2009年5月4日,董律师向鹤壁市山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洪返还已收到的赔偿款,并支付违约金15万元。

2009年12月10日,此案一审有果:法院一审判决协议无效,双方返还各自因该协议取得的财产。董律师不服判决,上诉到鹤

壁市中院。2010年6月3日,鹤壁中院做出终审判决:作为从事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士,董有福对李洪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结果及应得赔偿款有一个基本的诉讼结果预测,应当在当事人遭受重大人生不幸之后,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尽职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帮助当事人尽快取得赔偿款。但董有福律师乘当事人正处于危难之机,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与之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依据法律规定,该转让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故驳回董律师的上诉,维持原判。

业内人士:律师不能乘人之危谋利

北京东卫律师事务所梁斌律师认为,董律师“买下”他人赔偿权的协议依法应该是无效的。因为根据《律师法》第40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此外,司法部颁布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33条也有上述规定,同时还规定了律师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他说,我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梁斌律师解释,现实生活中,经常有一些人将自己的债权“便宜”地卖给别人,由他人去追债。他说,一般的债权是可以转让的,比如出借的债主将债权转让给他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按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依法规定不得转让的。本案即属于“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需要注意的是,在转让债权时一定要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不发生效力(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本报通讯员谷武民 郭坤

一场飞来车祸让女儿花季凋零,妻子也失去了右腿,造成终身残疾。索赔之路艰难,绝望之中,经人牵线,一热心律师终于“雪中送炭”,先期付出一笔巨款,共计22.5万元,但同时也将这起交通事故的“赔偿权”买了下来。这起买卖债权纠纷案发生在两年前。

两年后,经法院调解,肇事方同意赔偿受害方53万元。然而,已经卖出了赔偿权的受害方获知情况后,当即巨款取走了,由此引发了一场关于“买卖官司”的诉讼。

近日,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

哈尔滨警方检查落实网吧实名制

两网管被拘留,101家网吧被停业整顿

本报讯(通讯员秦雷 记者郭强 张世光)日前,哈尔滨市道外区知音网吧的两名网管因多次冒用他人身份证件为网民提供上网服务被警方行政拘留。

据介绍,哈尔滨市道外公安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知音网吧内的工作人员孙某、王某冒用他人身份证件为网民提供上网服务。发现情况后,民警立即开展查证工作。经查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之规定,道外分局依法对孙某和王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据了解,近日,哈尔滨市公安局为维护互联网安全和稳定,确保网吧上网实名制落实,哈尔滨市公安局开展了网吧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市网吧业主下达了《哈尔滨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管理的通告》。同时网管业主与所在区、县(市)网管大队签署了《网吧承诺书》。

《通告》规定,对凡冒用、伪造、变造他人身份证件上网或为网民提供上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

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发现网吧下载、查阅、传播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网吧未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的,被首次检查出违法违规的,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对该网吧处以停业整顿处罚;再次违法违规的,将从重处罚并取消其网络安全审核意见书。

6月10日至20日,哈尔滨市公安局对全市网吧进行了“地毯式”检查。此次检查共出动警力1238人次,警车367台次,检查网吧1621家次,对不核实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网吧进行了严厉处罚,全市共停业整顿101家网吧。

据介绍,今后,哈尔滨市公安局将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一步对网吧业主和网民严格管理,进一步加大网吧实名制落实力度,对网吧“零容忍”,确保实名制落实到位。

不执行实名制容留未成年人上网

济南125家网吧受罚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葛红普)记者日前从济南市公安局了解到,自6月15日以来,为防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上网,该市公安局加大对网吧的监管查处力度,截至目前,已有125家网吧因不实名登记容留未成年人上网而受到处罚。

据介绍,为加强网吧管理,济南市公安局建立市、区、县、分局四级网管部门派出所三级管理机制,全市1100多家网吧全部固定责任民警,每天开展不定期巡查,督导网吧经营业主核对上网人员居民身份证信息。

网上交友要慎重

秦皇岛抓获网聊窃贼

本报讯(记者王贵元 通讯员朱润海)秦皇岛市某干休所值班室监控录像上出现一个身穿迷彩服、头戴鸭舌帽、行动诡异的男子在院内行走。执勤人员发现后迅速赶到该处将其拦住,询问该男子来意。该男子称来院内为找一位朋友,并提供了详细的姓名和门牌号等。门卫发现其提供的情况虽然属实,但其人形迹可疑,于是与被寻找的当事人联系,得知被访人并不知道来人情况后,执勤人员随即通知了辖区派出所。在民警询问下,该男子不得不说出实情:不是来看朋友,而是准备到网友家盗窃的,并从其包内取出了准备作案的工具。

原来,该男子是河北廊坊人,在网上认识了秦皇岛市某干休所甲阿姨后,通过网聊得知甲阿姨家有价值不菲的古董和玉器,于是便产生了盗窃的念头。日前,该男子已被治安拘留。在此,民警提醒广大网民,在网上交友时一定要将个人信息透露给对方,以免惹祸上身。

该市公安局还为351名网吧管理责任民警发放民警巡查卡,民警日常巡查时可使用巡查卡对网吧实名制管理系统运行情况运行刷卡检查,提高了监管效率。同时,巡查信息统一传输到公安机关分析研判部门,实时掌握网吧安全动态。

截至日前,该市公安局先后出动警力4600余人次,已检查网吧5340余家次,处罚不实名登记容留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125家,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关停网吧5家,取缔12家“黑网吧”。

在网络游戏中被打败寻衅报复

辽阳三年轻人因犯故意伤害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顾威)因在网络游戏中的虚拟人物被对方玩家打败,在虚拟的游戏世界中吃了亏的三个年轻人便寻找对方玩家进行报复,将对方打成重伤。近日,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法院审理了这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告人赵某、张某、杨某因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据介绍,2009年8月5日晚,被告人赵某、张某、杨某等人相约在赵某家中上网玩游戏。至夜,赵某在网上玩某网络游戏时,其网络虚拟人物与另一虚拟人物“旋风小子”对垒,经过几番斗斗后,战败。三人很是气愤,便通过网络询问游戏服务器老板,并从他那里得知“旋风小子”虚拟人物玩家正在辽阳市太子河区某网吧上网。于是,三人乘车来到该网吧,通过电脑屏幕显示,网络游戏中,寻找到“旋风小子”

玩家李某,三人各操起一个汽水瓶击打李某头部,将李某打伤后逃离现场。经辽阳市公安局法医鉴定:李某所受损伤为重伤。

2009年底,三人分别被抓获归案,并移送太子河区法院审理。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太子河区法院认为犯罪事实清楚,且有案件来源、抓捕经过、证人证言、法院鉴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足以认定赵某等三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罪名成立,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分别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7月7日,安徽合肥火车站候车厅内,铁路民警正在向暑假回家的高校学生演示防盗技能。一位民警说,此时正值暑假,回家探亲的学生往往是窃贼关注的重点。为此合肥车站派出所专门抽调两名民警,在火车站为乘车学生演示如何在火车上防盗,让他们学习了解安全防范技能。
王文灿 摄